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号（总第 222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实施方案和烟台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烟政发〔2021〕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县域经济主力军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1.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人员，给予最高3000元/年、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3名（含）合伙人，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提高民营企业队伍素质。将民营企业培训纳入全市企业家培训计划，对全市规上企业、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高管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每年选派100名以上优秀企业家到境内外著名高校、专业机构、企业考察学习研修。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大力培育技能人才。完善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激励机制，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民营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组织实施“技能兴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行职业技能等级企业自主评价，选拔一批烟台市首席技师和烟台市技术能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壮大拔尖型、骨干型和大众型技能人才规模。加强职业培训，对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人员）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落实支持政策，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载体，推动专业化

载体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2021年-2023年,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所需资金由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5. 扎实推进企业“小升规”。动态完善“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加强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增资扩产等转型升级为规上企业并做好升规纳统工作,壮大规模上企业规模。2021年-2023年,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工业企业,分三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首年奖励10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年分别奖励5万元,所需资金由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统筹安排。到2023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60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6.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突出发展基础好、成长潜力大的骨干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引导,支持其通过上市、并购、联合等做大做强。2021年-2023年,对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健全创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7. 实施企业开办流程再造。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政府免费为市级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财务章、发票

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必要印章,免费领用除冠名企业外的发票,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开具发票需要的税务Ukey并免收税控服务费,实现开办企业零费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主体登记、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活动中的身份验证和共享互认,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

8.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探索对新设立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采用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管委)

9.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接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和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方式退出市场,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0. 优化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简化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全面取消在水电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符合条件的“四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涉及挖掘、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的仍按原程序审批,涉及城市其他道路挖掘、占用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不含城市古树名木),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向道路、

绿化等管理部门备案。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实行“四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烟台供电公司）

11. 提升通关查验服务水平。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免予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予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上述单证，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加强口岸收费监管，取消港口建设费，加强船代、货代等口岸经营企业收费监管，引导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责任单位：烟台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对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符合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条件的，择优列入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予以支持，按市级科研项目有关规定管理。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和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到 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3. 大力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完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强化精准帮扶，着力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单项（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600 万元。到 2023 年，全市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分别达到 65 家、150 家和 8 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4. 用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广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实施装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产链上云，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制造样板车间、数字化工厂。2021 年-2023 年，对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5%、7%、10% 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和 4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设立 1000 万元专项资金，鼓励企业上云、设备上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5. 落实研发费用普惠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 10 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支持创新体系建设。2021 年-2023 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经国家和省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照首次销售后 1 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与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由在烟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新承建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牵头建设单位 300 万元和 5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7.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强化银企对接服务。积极发挥政银企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召开全市政银企对接会议,分领域、多层次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深入开展银企融资对接“网上行”“金融辅导员”等活动,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支持民营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发挥烟台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强化精准指导和跟踪服务,鼓励支持独角兽、瞪羚、单项(隐形)冠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对接资本市场不同板块。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800 万元补助。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形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到 2023 年,全市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80 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 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继续发挥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作用,推动更多的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对接,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推动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化,鼓励跨行业、跨领域互认,扩大流通范围,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2021 年-2023 年,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22. 加强科技与金融结合。扎实开展“科信贷”“成果贷”业务,以风险补偿和信贷补贴的方式,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23. 提高涉企政策科学性。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2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5. 减轻市场主体收费负担。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退还支持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6. 强化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权益

28. 坚持平等准入。抓好《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29. 引导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创新监管思路与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合规管理，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30.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严格规范涉及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案件的法律处置程序，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审慎对经济犯罪案件涉案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涉企案件需要企业家协助调查的，应当注意方式方法，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维护企业家声誉。（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1. 严禁执法“一刀切”。按照国家宏

观调控方向，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在各项执法活动中，应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去产能、去杠杆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凡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各级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32. 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

七、健全完善民营经济工作推进机制

33.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各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组织和协调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级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调度通报。加强对各部门和区市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3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实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在不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的基础上，旗帜鲜明地鼓励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正常接触和交往，主动热情搞好服务。（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35. 强化舆论引导。加强对企业家政治引领，引导企业家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坚定理想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和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各区市政府、管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烟政发〔2021〕1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1 年 8 月 6 日，市政府公布了《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对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的《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暂行办法》调整出目录。

二、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烟台市快速路系统专项规划》列入目录。

三、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一、烟台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承办部门：市科技局）

二、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承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三、烟台市快速路系统专项规划（承办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烟台市民爆企业整合方案（承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烟台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承办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六、烟台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承办部门：市应急局）

七、烟台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承办部门：市教育局）

八、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承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九、烟台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承办部门：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十、烟台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承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承办部门：市体育局）

十二、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承办部门：市残联）

YTCR-2021-002000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政办字〔2021〕7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烟台市中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中介市场行为,明确监管职责,保障中介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介机构及其活动,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机构及其中介服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登记成立,运用专业知识、技能或者掌握的信息,有偿向委托人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

- (一) 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机构;
- (二) 资产、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等评估机构;
- (三) 检测、检验、认证等鉴定机构;
- (四) 测绘、监理、科技、档案、培训、担保等服务机构;
- (五) 信息、信用、技术、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机构;
- (六) 职业、人才、婚姻、教育等介绍机构;
- (七) 商事登记、广告、商标、专利、房地产、招投标、房屋咨询、政府采购、拍卖、因私出入境、经纪等代理机构;
- (八) 提供前述项中一种或者多种服务的综合性机构或者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介活动是指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运用专门知识、技能或者掌握的信息,向委托人有偿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中介机构的管理,实行政府

规范和引导、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商务、应急、审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协助政府管理中介行业,充分发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等基本职能作用,提高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维护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中介机构违法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联系方式;投诉、举报受理后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七条 市级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中介机构监管信息收集制度,及时收集本系统中介机构的监管信息。

第八条 中介机构从事中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委托人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中介服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鼓励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条 鼓励中介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组建综合性中介机构

或者中介机构联合体，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一条 对守信中介机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

对失信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惩戒。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对设立中介机构有资质、资格或者其他许可条件要求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的执业人员应当具有与其所从事的中介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执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在其服务场所公示下列资料：

- （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或者其他执业证明文件；
- （二）办事流程、服务项目；
- （三）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 （四）执业守则、执业纪律；
- （五）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和地址；
- （六）法律、法规要求公示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鼓励中介机构按照上级放管服要求积极进驻“山东省中介服务采购交易和监管一体化平台”，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中介机构以风险准备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等形式加强执业风险应对，增强风险承担能力和经济赔偿能力。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以订立书面合同为原则，订立口头合同为例外。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合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中介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要求及委托权限；
- （三）合同履行期限；
- （四）服务收费的标准、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期限；
- （五）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标准或者中介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相关规定。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约谈、建议、警示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引导、促进中介机构合理收费。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除外。

中介机构不得向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应当真实，严禁出具虚假的资信证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鉴证书等文件。

中介机构不得向社会散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制度建设，增强执业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中介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存原始凭证、执业记录、账簿和中介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开展中介活动；
- （二）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三）泄露国家秘密、委托人的商业

- 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

(四) 从事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或服务的中介活动;

(五) 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或其他费用, 不开具发票;

(六) 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出具虚假报告;

(七)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承揽业务;

(八) 发布虚假信息, 引诱他人签订合同, 骗取中介费;

(九) 对服务或商品作虚假宣传;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

(十一) 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 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得从事中介活动, 不得将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交给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服务。

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不得从事与其公共职能相关的中介活动。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不得对当事人选择中介机构设立排他性条件。

第二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介活动的管理中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监督不力或者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中介活动的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实施方案和烟台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政办字〔2021〕7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实施方案》和《烟台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

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实施方案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是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也是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保障。石

化及化工新材料作为烟台支柱产业之一，基础雄厚、特色明显、实力突出，在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打造我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加快推动“链群”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思路

以高端化、链条化、集聚化、绿色化发展为目标，以“油头化身高化尾”为方向，依托裕龙石化和万华化学两大龙头企业，发挥省级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控点载体作用，重点做优做强乙烯、丙烯、碳四、芳烃—聚氨酯4个核心产业链，优化提升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产业集群。突破发展炼化一体化项目，带动下游企业配套发展；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园区倾斜，吸引高端项目、化工企业入园发展；明确区域产业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加快形成技术领先、带动力强、集约集聚、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化工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全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力争培育年营业收入过1000亿的园区2家，行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3%以上，培育10个省级创新平台；积极推动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由自发式生长向链条式、集群化、园区化发展转变；争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更多突破，建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石化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主攻方向

发挥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万华化学乙烯等项目提供的上游化工基础原料优势，积极推动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向高端延伸，重点发展乙烯、丙烯、碳四、芳烃—聚氨酯、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细分领域。

（一）乙烯产业链。以乙烯为基础原料，主要发展聚乙烯、聚氯乙烯、乙丙橡胶、苯乙烯、环氧乙烷等及其衍生物。以裕龙石化和万华化学为链主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生产工艺，带动乙烯产业高起点发展，

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高端化、集群化、精细化发展。到2023年底建设乙烯产业链项目6个，投资总额达到440亿元，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490亿元。

（二）丙烯产业链。以丙烯为基础原料，生产丙烯腈、环氧丙烷、异丙苯、丙烯酸、丙烯醇、环氧氯丙烷、异丙醇等多种重要有机化工原料和下游合成材料。以裕龙石化、万华化学为依托，到2023年底建设产业链项目4个，包括聚丙烯、丙烯腈、三羟甲基丙烷、双酚A等，投资总额达到165亿元，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250亿元。

（三）碳四产业链。积极向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方向拓展，并与乙烯、丙烯结合，重点发展PO/MTBE、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尼龙12等高端新材料，破解生产技术长期被国外控制、全球供应寡头垄断、国内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利用炼化一体化项目丁二烯产品，积极发展镍系顺丁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丁戊橡胶、溶聚丁苯橡胶、集成橡胶等产品。到2023年底建设项目5个，总投资达到150亿元，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170亿元。

（四）芳烃—聚氨酯产业链。以苯、甲苯等芳烃为主要原料生产异氰酸酯、苯酚、聚酯纤维、聚碳酸酯等多种化学品。以万华化学、巨力精细化工为链主企业，重点规划建设硅共聚聚碳酸酯、高耐热聚碳酸酯、低双折射聚碳酸酯、生物基聚碳酸酯等高端差异化产品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和整体布局，适时发展PX-PTA—聚酯产业链，补齐炼化项目产业链短板。到2023年，重点推进总投资210亿元的8个建设项目，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370亿元。

（五）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产业集群。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主线，深度改造提升优化传统产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要方向，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根据我市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重点发展以下细分产业链：

1. 高端海洋化工产业链。依托我市丰富的卤水资源，加快研发海水化学资源和卤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扩大钾、溴、镁、硼、碘、锂、锶、铷、铯等产品深加工规模，开发新型阻燃材料、药用中间体、电子材料等产品。提高溴素资源附加值，发挥成本和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面向海洋重大工程和装备，重点发展防腐防污涂料、海洋工程材料、海洋环保材料、海洋检测试剂等化工新产品，巩固在集装箱涂料、国内船舶涂料、工业防护漆等领域主导地位。

2. 氨基酸产业链。以现有生物化工产业基础优势为依托，着力膨胀产业规模，延伸发展生物化工产业链，构建富马酸、L-天门冬氨酸、L-丙氨酸、聚天冬氨酸、L-苹果酸、DL-丙氨酸等产业链条，打造生物化工产业集聚区。积极发展医药级 L-丙氨酸产品，向医药级 L-丙氨酸产品、DL-丙氨酸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终端发展。积极研发 L-苹果酸、DL-丙氨酸等生物化工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3. 特种纤维产业链。完善间位、对位芳纶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高性能对位芳纶项目、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芳纶纸产业化项目等，提升芳纶本土生产能力、扩大成本优势。瞄准个体防护领域，引进特种防护服生产企业。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机新材料。拓展芳纶蜂窝纸在大型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深化特种纤维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4. 高性能树脂产业链。扩大通用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生产规模，突破高碳 α -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技术，打造原料供应→仓储物流→加工生产（TPV、TPE）→模具设计及加工制造→注塑生产、塑料原料产业链，增强核心

竞争力。提高弹性体、改性塑料、熔喷料、色母粒、特种橡胶（HNBR）、可降解塑料、无纺布等新材料规模，提供材料、模具、注塑、组装一体化服务。

5. 电子化学品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新型显示用 OLED 显示材料、高端 OPC 感光材料、柔性显示用 PI 膜材料、TN 型、HTN 型、STN 型、CSTN 型和 TFT 型混合液晶、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功能性材料，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拓宽产品谱系，积极培育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力争 OLED 国内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50% 以上。

6. 高性能橡胶轮胎产业链。依托丰富的上游 C4 资源，积极招引布局溴化丁基橡胶、丁腈胶乳、氢化丁腈橡胶等特种橡胶项目，开发汽车、高铁、电子等领域耐高温、耐油、耐强氧化剂等苛刻条件下用的氟硅橡胶、氢化丁腈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液体橡胶及胶乳、集成橡胶（SIBR）等系列产品。以高端和细分市场为导向，发展超低断面、扁平化、低滚阻、低噪音、补气保用等高端产品，研发生产智能轮胎、安全轮胎、低滚阻轮胎、超耐磨等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产品以及巨型全钢工程轮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中亚轮胎试验场作用，提升轮胎与汽车一体化设计研发、检验和测试服务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验测试平台。推动建立高端、绿色轮胎系列标准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轮胎品牌。

到 2023 年末，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竣工项目 24 个，总投资额约 129 亿元，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330 亿元。

四、园区主要任务

省级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是未来化工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规划引领，明确产业定位，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园区突破发展、领先发展、集聚发展。

发展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化工园区，

进一步完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园区定位,提升做强主业,优化产业生态,推动园区企业协同发展。按照化工园区原料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工程物流一体化、安全消防应急一体化、环境保护生态一体化、智能智慧数据一体化、管理服务科创一体化等“六个一体化”发展理念,组织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安全绿色、智能智慧、管理服务五项提升工程,推动化工园区做大做强。到2023年,烟台化工产业园、裕龙石化产业园达到国内一流化工园区水准,蓬莱、莱阳、莱州、牟平化工产业园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产业目标。培育主导特色产业,强化配套协作,引导产业聚集。建立完善化工园区“四个一批”项目库,形成项目梯次推进格局,推进实施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增强园区发展后劲。建立园区企业退出机制,坚决退出淘汰类产能,严格控制限制类产能。到2023年末,6个化工产业园和7个化工重点监控点实现年营业收入1886亿元,占全部化工产业比重达到94%。

管理目标。不断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园区建设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公共管廊、专用道路,以及水电、热气、消防、停车场、防洪等设施。加快推进5G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园区全覆盖。加强园区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园区环境安全预警体系,重点开展特征污染物和异味在线监测、溯源及评价管理工作。加快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完善升级园区监控管理平台,提高化工园区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搭建市级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市级、园区、企业三级联动,实现园区数据、政府数据和公共数据互联互通。

(一) 烟台化工产业园。

主要目标。对标上海、惠州等一流化工园区,不断壮大延伸聚氨酯和烯烃两大细分产业链条,园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日趋明显,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到2023年,化工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园区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

重点任务。一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把每一个重大项目清单化、具体化,细化措施、明确时限、压实责任、拉出清单,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重点推进总投资242亿元的14个新建项目,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299亿元。二是抓好配套工程建设。2022年底化工园区公共管廊项目投入使用,为园区项目疏通蒸汽、物料等生产要素,污水处理厂形成2万吨/日处理能力。三是积极谋划园区扩区。聘请专家团队为扩区把脉支招,强化统筹调度,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要素,有力有序推进。四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加强园区安全专项整治,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积极防范各类生产事故发生;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为化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提供必要技术支撑。

(二) 蓬莱化工产业园。

主要目标。围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两条主线,充分运用化工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构建国内领先、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绿色化工示范区。充分利用毗邻裕龙石化园区和烟台化工产业园的区位优势,争取扩大园区范围,积极承接两大园区产业链条延伸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省内一流的样板式化工园区。到2023年,化工产业实现年营业收入150亿元,综合实力进入省级化工园区前20位。

重点任务。一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总投资438亿元的18个重点项目建设,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505亿元。二是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科创平台。加强与中科

院兰化所、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省实验室、烟台中科技研究院在科研综合服务、技术平台建设等领域合作交流，加快烟台市先进材料绿色制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蓬莱）示范园区建设。承接中科院兰化所、济南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产业化全过程的技术创新体系。三是全力构建高端产业链。围绕嘉信染料、康爱特维迅、安诺其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染料、颜料、热压敏材料等产品。按照“园区内原料药+园区外成品药”的思路，延伸原料药产业链，加快北大高科原料药等项目建设，推进安诺其微硝化、绿色智能制造、新光颜料中间体、红卫抗氧剂等在建项目落地，每年引进补链、延链项目3个以上，尽快形成产业规模。四是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扩区工作。启动扩区资料收集、区域环评、安评等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汇报，2022年尽早完成扩区工作，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空间。

（三）莱阳化工产业园。

主要目标。重点围绕聚氨酯产业、电子化学品、高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三个方向实施产业链培育工程，推进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到2023年，化工产业实现年营业收入60亿元。

重点任务。一是突出抓好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布局电子信息材料、特种工程塑料、新能源高端材料、环保新材料、医药健康五个产品集群，加快总投资110亿元的中节能万润新材料产业园、总投资200亿元的国药集团医药产业园建设。二是提升一批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有机发光材料方面，依托盛华科技创业园，重点发展混合液晶材料，加强高性能TFT液晶材料技术研发；加快中节能万润的OLED项目落地，实现OLED中间体材料规模膨胀，布局OLED有机发光材料和OLED终端材料，打造国内一流OLED产业基地。高端化工原材料方面，

依托大易化工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发展聚醚改性硅油等高端硅油产品，打造北方有机硅下游高端产品科研和生产基地；支持巨力聚氨酯项目提质增效，重点发展聚氨酯核心材料产品，打造国内重要的TDI产业基地；支持中瑞化工产品升级，加快三氟三氯乙烷产业链延伸。

（四）莱州化工产业园。

主要目标。重点发展低碳烯烃和海洋化工产业，进一步延伸发展新材料和高端化学品产业，形成以有机化工新材料、无机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为特色的化工产业集群。推动化工企业搬迁入园，预留1000-1500亩土地承接全市化工企业搬迁入园，3年内引进退城入园化工项目10个以上，推动化工企业实现集聚发展。到2023年，化工产业实现年营业收入10亿元。

重点任务。一是高标准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委托国内知名企业，建设一流园区配套服务设施。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投资62亿元对园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华电集团投资40亿元，建设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配套；投资47亿元，建设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投资13亿元，建设13万吨海水淡化项目。浙江巨能环境科技和毅康科技投资6亿元，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山东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润发投资集团投资2亿元，建设天然气供应项目。二是积极抓好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到2023年推进总投资26亿元的6个重点化工产业项目，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54亿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推进齐翔腾达碳三碳四一体化、中节能新材料、中国化学新材料产业园3个过百亿元项目落地。三是推动园区扩区工作。到2023年，在完善5平方公里起步区基础上，将园区面积扩大到21.8平方公里。

（五）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

主要目标。立足自身贵金属冶炼产业基础，延伸对接战略新兴产业，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通过引进优势企业突破

发展医药和中间体产业，逐步形成贵金属冶炼、化工材料后加工和医药及中间体三大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新格局。重点推进总投资 73 亿元的 7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基础设施项目。到 2023 年，化工产业实现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

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发展化工材料后加工产业。遵循高起点、高技术含量的原则，利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万华化学乙烯等项目提供的聚烯烃产品进行延伸加工，重点发展与国家支柱产业汽车、建筑、新能源、医养健康紧密相关的配套材料，如聚丙烯汽车用改性材料、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聚乙烯管材系列产品、聚乙烯膜系列产品、聚丙烯低发泡板材、动力电池软包装膜、医用聚烯烃材料等。二是拓展医药及中间体领域。引进恒瑞医药、石药集团到园区布局医药及中间体项目，壮大医药产业规模，形成发展新优势。

（六）裕龙石化产业园。

目标定位。按照“少油多化、最大化生产乙烯料、适度生产芳烃料”发展思路，培育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和谐、管理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的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2023 年 6 月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实现中交，预计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166 亿元，全力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工程。

重点任务。按期实现汽油总产能约 220 万吨 / 年、煤油总产能约 84 万吨 / 年、柴油总产能约 37 万吨 / 年、润滑油 / 蜡总产能约 147 万吨 / 年、乙烯总产能约 300 万吨 / 年、丙烯总规模约 245 万吨 / 年、混合石油芳烃总产能约 430 万吨 / 年的基础产能规模。重点发展聚乙烯、聚丙烯、EVA、乙二醇、苯乙烯、丙烯腈、ABS、丁戊橡胶、集成橡胶等乙烯、丙烯下游产品，实现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面就地转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烟台市石

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链长制”推进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产业链链长，链办设在蓬莱区，蓬莱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任链办主任。明确链办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统筹指导全市化工产业链发展，提出产业链发展具体支持政策。分链逐条明确领航企业，建立产业智库；每季度召开一次产业发展协调会，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和瓶颈制约，形成工作台账，挂图作战，实行销号管理。

（二）突出创新引领。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发力，重点攻关“替代进口”和“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提高化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加速产业向高端化、自主化升级。重点加快万华全球研发总部、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烟台中科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道恩科研平台等平台建设，鼓励烟台市内高校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以服务地方发展为目标，加强实用型人才培养。

（三）加大资金支持。加强财政政策激励，统筹用好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落实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市级重大研发计划等政策。积极引导政府债券投资、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向化工产业，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优势，加大对化工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统筹要素保障。大力推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深入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合理规划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建设用地区域，严格执行行业能耗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健全节能标准和计量体系，完善节能评估制度，实现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五）强化工作督导。按照“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项目管理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要求，列出清单、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定期开展工作实施情况综合评价，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及时总结创新实践案例，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附件：1. 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

- 业链链办工作方案
2. 乙烯、丙烯、碳四、芳烃及聚氨酯核心产业链图谱和项目清单（图谱略）
3. 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集群重点项目清单
4. 烟台市六大化工产业园布局图、发展目标及项目清单

附件 1

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链办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实行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部署，为促进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条化、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优化升级，决定成立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工作推进办公室（简称化工产业链链办）。

一、领导机制

链长：

牟树青 副市长，烟台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化工产业链链办

主任：

王长港 蓬莱区委副书记、区长
林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主任：

程建军 蓬莱区副区长
张绍鹏 烟台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张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慧勇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链办成员：

班晓东 莱州市政协副主席、莱州银海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田蓬勃 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崔洪晶 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董瑞林 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主任（兼）
崔瑜 莱阳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链办设在蓬莱区，链办工作人员 10 人左右，专职推进产业链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链办。负责产业链总体发展的谋划、协调、落实，牵头绘制产业链全景图、发展路线图，实行企业、项目、产品、技术等清单化管理，确定发展目标，明晰发展路径，推动全市石油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做长做大做强；会同主责部门根据产业链发展需求，精准研究支持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交烟台市产业链发展委员会（简称产发委）集中研究；加强工作协调和调度，链长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调度各区市、产业园区发展增量情况、困难问题及解决措施，链办负责筹备链长工作会议，落实链长部署。负责落实产发委工作安排，接受总链办工作指导。

（二）主责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化专办）是烟台市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主责部门，与链办共同承担产业链的总体谋划，配合链办开展各项工作，在园区扩区、项目落地、对上级业务部门汇报沟通等方面，积极承担部门责任。

（三）区市和园区职责。各区市、园区要在积极融入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大局

的同时，立足实际、全面谋划、创新推动各自产业发展。各区市和园区要形成全市一盘棋，协同发展，聚链发力，发挥链长制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凝聚全要素的核心作用，形成共抓产业链、贯通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产业与产业之间、相同产业上下游之间、同一产业价值链各环节之间的区域分工合作、互利共赢。重点培育一批控制力和根植性强的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沿链集聚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招引实施一批支撑增量扩张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壮大提升一批具有烟台特色优势、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产业品牌，打造国内领先的产业链群高地。烟台化工产业园和山东裕龙化工产业园作为领建园区，要高点突破，形成示范效应。烟台化工产业园定标示范园区，为全市化工产业园树立标杆，切实发挥超前引领作用。山东裕龙化工产业园重点抓好裕龙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定标全国一流石油炼化园区，全力保证 2023 年 6 月中交，建成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标志性工程；面向全球开展高层次招商，着力抓好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带动全市石油化工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发挥领建园区作用，和其他园区协同发展，

信息共享，及时向链办报送相关情况。

（四）链主企业。万华化学集团、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要积极发挥链主企业职责：①在重点园区规划建设、建链补链强链项目落地、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承担主导产业链的建设工作。②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产业链合作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③会同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建设各类科创型、应用型公共服务平台。④组织关键节点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围绕产业链培育提出建议事项。⑤征集并代表关键节点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其他中小企业等利益群体意见建议，参与重要行业政策或措施制订。

（五）产业联盟。充分发挥“烟台化工园区发展战略联盟”作用，在信息沟通、资源共享、经验交流、产业联动、耦合发展等方面积极开展协作活动；发挥牵头和辐射作用，带动关联园区协同推进、引领全市产业一体化发展；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主城区与其他县域之间、各区域之间区位功能、发展空间、产业基础、要素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在产业布局、平台建设、项目统筹、服务制造等方面配套联动、互利共赢。

附件 2-1

乙烯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园 区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营业收入（亿元）
1	裕龙石化产业园	80 万吨 / 年环氧乙烷 / 乙二醇	裕龙石化	240	2021 年	2023 年	48.7
2	裕龙石化产业园	60 万吨 / 年乙烯 - 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裕龙石化		2021 年	2023 年	71.1
3	裕龙石化产业园	30 万吨 / 年高密度聚乙烯	裕龙石化		2021 年	2023 年	56.6
4	裕龙石化产业园	50 万吨 / 年全密度聚乙烯	裕龙石化		2021 年	2023 年	75.4
5	裕龙石化产业园	10 万吨 / 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裕龙石化		2021 年	2023 年	11.3
6	烟台化工产业园	120 万吨 / 年乙烯二期	万华化学	199.8	拟建	2023 年（拟建）	228

附件 2-2

丙烯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园 区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达产后营业 收入(亿元)
1	裕龙石化产业园	190 万吨 / 年聚丙烯项目	裕龙石化	80	2021 年	2023 年	140
2	裕龙石化产业园	26 万吨 / 年丙烯腈项目	裕龙石化	20	2021 年	2023 年	50
3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5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	万华化学	3	拟建	2022 年	6
4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48 万吨双酚 A 一体化项目	万华化学	62	在建	2022 年	52.8

附件 2-3

碳四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园 区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达产后营业 收入(亿元)
1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27 万吨 / 年系列橡胶产品	裕龙石化	30	2021 年	2023 年	50
2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4 万吨尼龙 12 项目	万华化学	25.5	在建	2022 年	49.5
3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20 万吨顺酐	万华化学	14	拟建	2023 年	15
4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7.6 万吨柠檬醛及其衍生物一体化项目	万华化学	69	在建	2022 年	35.6
5	烟台化工产业园	顺酐及特种树脂工程项目	东化新材料	13.88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22

附件 2-4

芳烃—聚氨酯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园 区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达产后营业 收入(亿元)
1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50 万吨 / 年苯乙烯项目	裕龙石化	14	2021 年	2023 年	50
2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430 万吨 / 年混合芳烃项目	裕龙石化	110	2021 年	2023 年	150
3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30/65 万吨 PO/SM	万华化学集团	39	在建	2021 年	87
4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40 万吨 PO/CHP 项目	万华化学集团	22	拟建	2023 年	45
5	烟台化工产业园	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	泰和新材料	12.2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4.5
6	烟台化工产业园	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	泰和新材料	5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5.5
7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	民士达特种纸业	2.5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6
8	烟台化工产业园	20 万吨 / 年聚氨酯树脂项目	华大化学	5.4	2020 年 12 月	2022.12	24

附件 3

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集群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园区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在建或 拟建)	竣工 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 (亿元)
1	蓬莱化工产业园	BOPP 双向拉伸薄膜及特种 胶带生产基地项目	山东友谊胶粘科技公司	15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35
2	蓬莱化工产业园	年产 2 万吨染料中间体及 数码油墨改造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公司	4.59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10
3	蓬莱化工产业园	年产 2 万吨新型染料 / 染 料中间体项目	烟台嘉信化学科技公司	4.07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
4	蓬莱化工产业园	北大高科原料药生产基地 项目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公 司	1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3
5	蓬莱化工产业园	热敏纸显色剂和增感剂 项目	康爱特维迅蓬莱公司	3.6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11
6	蓬莱化工产业园	年产 1.15 万吨颜料中间 体项目	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 司	4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10
7	蓬莱化工产业园	年产 17.2 万吨染料及中 间体新建项目	山东嘉信新材料公司	22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64
8	蓬莱化工产业园	年产 1 万吨抗氧剂项目	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	1.5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4
9	蓬莱化工产业园	微反应器连续硝化生产 2, 4- 二硝基氯苯项目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20
10	蓬莱化工产业园	新材料工业园项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待定	待定	150
11	蓬莱化工产业园	乙烯基甲酰胺及下游产品 生产项目	烟台浩昇投资有限公司	8	2022 年 (拟建)	2023 年	50
12	蓬莱化工产业园	碳纳米管项目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1.3	2022 年 (拟建)	2030 年	80
13	蓬莱化工产业园	聚甲基丙烯酸酯亚胺 (PMI) 泡沫生产项目	澳琪实业 (香港) 有限公 司	2.5	2023 年 (拟建)	2024 年	3
14	蓬莱化工产业园	万华先进结构材料聚集区	万华化学集团	210	2023 年 6 月 (拟 建)	待定	230
15	蓬莱化工产业园	烟台市中科化工新材料成 果转换示范基地项目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 山东省实验室、烟台中科 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工产业 技术研究院	2.5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待定
16	蓬莱化工产业园	泰和新材料项目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	待定	待定	待定
17	蓬莱化工产业园	空气分离项目	美国空气公司	1000 万 美元	待定	待定	待定
18	蓬莱化工产业园	分散染料中间体绿色智能 制造连续化改造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公司	1.4	待定	待定	待定
19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10 万吨 1, 4- 丁二 醇 (BDO)	万华化学集团	11	2021 (拟建)	2024 年	11
20	烟台化工产业园	爱思开环保材料 (烟台) 有限公司 30000 吨胶黏剂、 热塑性弹性体项目	SK 化工株式会社	7000 万 美金	2021 (拟建)	2023 年	7
21	烟台化工产业园	4000 吨 / 年丙二胺系列产 品项目	烟台万华成达化学有限公 司	3.1	2020 年 12 月	2022	2

序号	园区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在建或 拟建)	竣工 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 (亿元)
22	烟台化工产业园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0 年 12 月	2025	20
23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10.2 万吨 / 年环保型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海虹老人涂料（烟台）有限公司	1 亿美元	2020 年 6 月	2021. 12	12. 8
24	烟台化工产业园	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66	2021 (拟建)	2023	27
25	莱阳化工产业园	国药集团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22 年	2025 年	400
26	莱阳化工产业园	万润新材料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20	2021 年	2024 年	120
27	莱阳化工产业园	多维药业	多维药业集团	150	2022 年	2026 年	300
28	莱阳化工产业园	泰和新材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 年	2026 年	200
29	莱阳化工产业园	烟台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陈英志	3	2021 年 (在建)	2022 年	6. 75
30	莱阳化工产业园	烟台中科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76	2021 年 (在建)	2021 年	5
31	莱阳化工产业园	中瑞化工扩建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8	2020 年 (在建)	2022 年	8
32	莱阳化工产业园	盛华医药中间体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	2021 年 (在建)	2022 年	5. 3
33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600 吨 / 年螺螄酯中间体改建项目	山东永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0. 53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0. 72
34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溴素深加工产业园	莱州市溴素深加工企业搬迁入园	10	2021 年	2023 年	23
35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镁盐深加工产业园	莱州市内镁盐企业搬迁入园	10	2021 年	2023 年	22
36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水基阻垢剂、甲基八溴醚、氮磷阻燃剂	莱州迪龙化工有限公司	0. 42	2021 年	2022 年	2. 2
37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24 万吨 / 年硫酸生产项目	山东鸿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 37	2021 年 底	2022 年	3

附件 4-1

烟台市六大化工产业园布局图



附件 4-2

园区及重点监控点产业发展目标

园区及重点监控点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23 年
化工园区	烟台化工产业园		492	1000
	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		8	12
	莱阳化工产业园		23	60
	蓬莱化工产业园		14	150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2.23	10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0	200
合计（化工营收）			539	1432
重点监控点	道恩集团		42	6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1	18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5	45
	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126	135
	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5	7
	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		8.4	10
	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4	7.7
合计（化工营收）			354	454

注：1. 本表只计算化工营收。2. 玲珑和万润作为上市公司不做预计，玲珑按照 2020 年营收乘以 1.3 计算，万润乘以 1.4 计算；3. 裕龙岛 2023 年投产，作为试运行不易测算，此处仅计算 200 亿元的营收。4. 所有企业只计算烟台本地营收。

附件 4-3

烟台化工产业园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达产后营业 收入(亿元)
万华年产 48 万吨双酚 A 一体化	万华化学集团	62.4	2021.1	2022.12	52
年产 7.6 万吨柠檬醛及其衍生物一体化	万华化学集团	69	拟建	2023	32
爱思开环保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30000 吨胶黏剂、热塑性弹性体	SK 化工株式会社	7000 万美金	拟建	2023	7
年产 4 万吨尼龙 12（PA1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2020.4	2022	50
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	2019.7	2022	4.5
高效差别化 粗旦氨纶	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11	2022	5.5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	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公司	2.5	2020.12	2022	6
顺酐及特种树脂工程项目	烟台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8	2020.12	2022	22
4000t/a 丙二胺系列产品项目	万华成达化学有限公司	3.1	2020.12	2022	2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0.12	2025	20
年产 10.2 万吨 / 年环保型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海虹老人涂料 (烟台)有限公司	1 亿美元	2020.6	2021.12	12.8
20 万吨 / 年聚氨酯树脂项目	华大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5.4	2020.12	2022.12	24
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6	拟建	2023	27
烟台万顺新材料公司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树脂项目	烟台顺达 香港永顺	8	拟建	2023	35

附件 4-4

— 22 —

蓬莱化工产业园项目清单

重点项目清单						招商引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 (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 (亿元)
BOPP双向拉伸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基地项目	山东友谊胶粘科技公司	15	2021年3月	2023年10月	35	碳纳米管项目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	2022年	2030年	80
年产2万吨染料中间体及数码油墨改造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公司	4.59	2020年1月	2021年7月	10	聚甲基丙烯酸酰胺(PMI)泡沫生产项目	澳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5	2023年	2024年	3
年产2万吨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项目	烟台嘉信化学科技公司	4.07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20	乙烯基甲酰胺及下游产品生产项目	烟台浩昇投资有限公司	8	2022年	2023年	50
北大高科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公司	1	2021年3月	2022年6月	3	新材料工业园项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待定	待定	15
热敏纸显色剂和增感剂项目	康爱特维迅蓬莱公司	3.6	2021年3月	2022年12月	11	泰和新材料项目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待定	待定	待定
新光颜料中间体项目	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4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10	空气分离项目	美国空气公司	1000万美元	待定	待定	待定
山东嘉信年产17.2万吨染料及中间体新建项目	山东嘉信新材料公司	22	2021年10月	2023年12月	64	分散染料中间体绿色智能制造连续化改造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公司	1.4	待定	待定	待定
红卫抗氧剂项目	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	1.5	2022年3月	2023年6月	4						
微反应器连续硝化生产2,4-二硝基氯苯项目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20						
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	万华化学集团	210	2023年6月	待定	230						
烟台市中科化工新材料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项目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烟台中科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	2.5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待定						

附件 4-5

莱阳化工产业园项目清单

重点项目清单						招商引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 (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 (亿元)
烟台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陈英志	3	2021年 (在建)	2022年	6.75	国药集团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22年	2025年	400
烟台中科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6	2021年 (在建)	2021年	5	万润新材料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10	2021年	2024年	120
中瑞化工扩建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8	2020年 (在建)	2022年	8	多维药业	多维药业集团	150	2022年	2026年	300
盛华医药中间体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021年 (在建)	2022年	5.3	泰和新材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年	2026年	200

附件 4-6

莱州化工产业园项目清单

重点项目清单					招商引资项目清单					基础设施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营业收入(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营业收入(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带动能力
600T/a 螺螄酯中间体改建项目	山东永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0.53	2021年10月	2022年4月	0.72	齐翔腾达碳三、碳四一体化项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	在谈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	总投资62.32亿元，一期投资20亿元	2021年	2023年	一期投资20亿元，完善5平方公里起步区内的道路、供电、通信、供热、燃气、应急中心等。为危化品停车场等。为园区项目建设提供“六通一平”。

重点项目清单						招商引资项目清单						基础设施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 营业收入(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 (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带动能力
溴素深加工产业园	莱州市溴素深加工企业搬迁入园	10	2021年	2023年	23	中节能新材料项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谈			园区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总投资40亿元，一期投资24.9亿元	2021年	2022年	建设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建设60万千瓦，同步建设储能电站，争取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发电量约70800万kWh，销售收入27888万元，年可实现税收2000万元。
镁盐深加工产业园	莱州市内镁盐企业搬迁入园	10	2021年	2023年	22	中国化学新材料产业园	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	在谈			13万吨海水淡化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3	2022年	2024年	建设总规模13万吨/日的海水淡化项目，一期建设5万吨/日的海水淡化项目，解决园区内淡水供应不足的瓶颈。
水基阻垢剂、甲基八溴醚、氮磷阻燃剂	莱州迪龙化工有限公司	0.42	2021年	2022年	2.2							园区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47	2022年	2024年	在园区内建设包括并不限于6台220T/H燃气锅炉和2台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的分布式集中供热，为园区项目提供热源供应。
24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	山东鸿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37	2021年底	2022年	3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浙江巨能环境公司和毅康科技联合体	6	2021年	2023年	总占地200亩，总规模日处理能力8万方，其中一期1万吨/日，根据项目入驻情况，预留扩建的空间。

重点项目清单					招商引资项目清单					基础设施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营业收入(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营业收入(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带动能力
40万吨/年高硅浮选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山东鸿源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16	2022年	2023年	3.2							园区天然气供应项目	山东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润发投资集团	2	2021年	2023年	山东实华是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独立开户、直接采购，具有第一手的低价气源，该公司能为园区提供最优惠的天然气直供气方案。

附件 4-7

牟平化工产业园项目清单

重点项目清单						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达产后营业收入(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投资总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带动能力
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2.3251	2021年(拟建)	2025年	6.4555	G206 威汕线改建项目	地方政府	13.9	拟建	2023年底	
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42.7003	2021年(拟建)	2024年	173.0578	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地方政府	0.19	8月上旬	9月上旬	
10万吨锌铟含锌烟灰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3年(拟建)	2025年	20						
精炼公司稀贵金属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7	2022年(拟建)	2023年	269.53379						
高纯新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3629	2020年(在建)	2023年	1.076						
金属砷自动化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0.5	2021年(拟建)	2022年	0.6						
精炼公司稀贵金属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粗铋、铅铋合金电解精炼部分)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920704	2022年(拟建)	2022年	7.872673						

烟台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也是体现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汽车产业具备链条长、关联度高、拉动大等链式发展特性，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烟台拥有完善的汽车制造业体系，为把握新形势、顺应新趋势、打造新优势，抢占产业新一轮变革制高点，现就推动我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坚持链条化、集群化、园区化发展，以优化存量、引进增量为抓手，将新能源汽车作为主攻方向、重要引擎，壮大新能源整车规模，突破“三电”等核心技术；提升传统能源汽车功能化、节能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巩固行业、区域地位；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配套集聚、集约、集群基础优势，提高整车本地配套化率、汽车后市场全球服务能力；引聚一批整车高端品牌，培育一批本土零部件配套单项冠军企业，跻身我国汽车制造第一方阵。

二、总体目标

到2023年，全市汽车制造业产值达到1200亿元，力争实现1500亿元；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企业突破260家，汽车年产能达到75万辆，新能源汽车年产能突破15万辆，打造1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品牌，力争引进2-3个新能源整车项目，形成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努力建设百万辆整车生产基地。

三、聚力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重大机遇，抢占布局调整重要先机，紧盯趋势、面向未来、瞄准重点，将招引作为重要实现路径，强化技术突破、项目支撑，将引进新能源汽

车增量作为建链补链强链的核心任务、重中之重，谋划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

（一）发展目标。到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达到8家。形成一批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和产品品牌，努力打造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二）发展方向。聚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智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领域，兼顾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发展，协同发展充电及加氢装备、科技研发及测试验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后市场新模式新业态等配套产业，打造绿色高端智能、品牌优势突出、产业链条完整、健康持续发展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1. 纯电动汽车。重点攻克整车及能量管理技术、整车轻量化、整车安全与电磁兼容等关键技术，加快提高整车检测及诊断技术能力，提升整车智能制造水平。乘用车领域。大力发展纯电动轿车、SUV、MPV等产品，适时开发高性价比纯电动微型乘用车产品。客车领域。以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通勤车等为重点，大力发展纯电动客车，加快研发新型电动化底盘。载货车及专用车领域。发展城区及城际物流配送等中短途轻型纯电动载货汽车，以及用于市政、环卫、邮政等领域的纯电动专用车，重点突破高强度轻量化车身、高集成度电驱动系统、分布式驱动技术、智能化控制及自动驾驶等技术，加快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

2. 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公交、旅游、物流配送等领域的燃料电池客车、中轻型卡车。

3. 智能汽车。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感知、决策、控制系统软硬件核心技术，开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构建反映

道路环境和驾驶行为的测试基础数据库以及测试评价体系，逐步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及生产配套体系。

4. 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系统，重点发展高安全、高比能、长寿命、低成本、可回收的新一代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系统。开展固态电池等下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构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动力电池退役后梯次利用、材料回收再利用研究，探索创新商业模式。电驱动系统，重点发展高度集成化的纯电驱动系统、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及动力总成、高效增程器、电动车专用变速器、多合一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车用燃料电池，重点发展质子交换膜、双极板等关键材料，以及燃料电池电堆和空压机、氢气循环泵等系统关键部件，实现批量化生产。整车控制系统，研究以能量管理为核心的整车电控系统，突破融合多信息、高集成度的动力系统电动化技术难题，开发包含能量管理功能、安全监控功能等的全新架构整车动力控制单元。促进高强度钢、轻质合金、碳纤维、非金属复合材料等新型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

（三）发展路径。整车发展方面，重点通过“建”“培”“导”“引”等方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落地。“建”就是积极推动山东宝雅·一汽吉林新能源汽车项目早日投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做好产业链配套对接和配套招引，积极谋划布局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等核心配套落地，延伸新能源乘用车产业链条，重点提升通用东岳配套体系零部件企业产能释放，形成新动能、新增量。“培”就是大力培育本地新能源整车企业，助力企业扩规模，提销量，上档次。支持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打造以纯电动车、燃料电池车为主的新能源卡车产品。扶持舒驰客车加大新能源客车及新能源物流车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海德

汽车等整车企业在市政环卫用车领域研发生产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导”就是努力争取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和现代研发中心尽早导入新能源整车生产平台和产品。积极推动上汽通用在东岳基地尽快投放新能源汽车产品，并带动一批核心零部件配套落户聚集。加大与现代集团对接交流，依托现代研发中心的良好合作基础，力争在我市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基地。“引”就是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的招引力度。瞄准比亚迪、长安、广汽、上汽等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头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招引新能源项目落地投产。配套零部件方面，以新能源整车企业为龙头，通过引进和培育配套零部件企业，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建链补链强链，打造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围绕山东宝雅·一汽吉林新能源汽车项目，积极引进“三电”系统核心部件生产企业在落地投产；支持我市德晋新能源、联友金浩、丛林精密机械、力高新能源、创为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加强与整车企业对接，进一步提高配套能力。充分发挥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汽车轻量化中心的引领作用，打造全国领先的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

四、全面提升链式板块

重点围绕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传统零部件、新兴零部件5大板块，以“培育产业规模、提升产品价值、完善产业链条、实施重大项目”为发展重点，持续推进我市汽车产业集聚发展。

（一）乘用车。依托我市乘用车制造及研发、配套优势，持续导入新品牌、新车型、新项目，推动传统汽车制造转型升级。加快山东宝雅·一汽吉林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引进知名新能源乘用车项目落地，打造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双擎驱动、齐头并进的新格局。争取到2023年，乘用

车年生产能力达到 60 万辆。强化上汽通用东岳汽车龙头带动作用，全力推进新一代 E2QL 豪华 CUV 多功能车等项目建设。依托“白金”级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和智能化生产体系，持续引入别克、雪佛兰中高端车型，积极布局凯迪拉克品牌车型，全力争取在东岳基地投放新能源汽车产品，打造上汽通用全系列品牌、生产规模国内领先、工厂质量全球先进的北方核心基地。支持现代汽车研发中心面向亚太地区开展整车研发，探索开展整车合作。

（二）商用车。重点支持山东汽车和舒驰客车两大商用整车企业，积极推进整车产品规模化、关键技术自主化、产品应用多样化，初步建立以骨干企业为主体，品牌产品为支撑的研发、制造、售后服务体系。争取到 2023 年，商用车年生产能力达到 15 万辆。山东汽车，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纯电动中轻卡产量达到 2 万辆。加强山东汽车与山东重工、陕重汽、潍柴动力密切对接，发挥山汽上海研发中心、东京创新中心、济南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的技术优势，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推动未来燃料电池中轻卡项目布局。舒驰客车，全力推进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商用车实现大批量生产。与国机集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依托武汉理工研究院研发优势，大力发展电动城际客车、电动公交车、电动物流车、电动特种车等产品。

（三）专用车。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引导专用车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重载化产品研发和推广，不断巩固我市专用车优势。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积极拓展委托改装业务，提升与国内重点整车企业的委改业务量；支持建设完善室外 AGV 试验场，打造专用车领域无人驾驶示范标杆，到 2023 年新能源产品占比 20% 以上，各类专用车产量达到 7000 台。山东吉鲁汽车有限公司。建设

履带式自卸车扩能改造项目，加速市场拓展，到 2023 年改装车产量达到 3000 辆以上，同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烟台海德专用车有限公司。打造融合车联网技术、视觉识别技术的纯电动智能化环卫市政产品，2023 年环卫市政专用车销量达到 3000 台套。杰瑞集团。研发环卫车系列及电驱固井车、电驱压裂车等油田专用车等新产品，到 2023 年环卫车系列年销量达到 300 辆，油田专用车销量达到 1000 辆。山东丛林福禄好富汽车有限公司。重点发展铝合金轻量化专用车产品，拓展产品种类，形成厢式、翼展、冷藏车发展格局，2023 年产能达到 2000 辆。山东奥特姆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联合国内有关企业研发纯电动、氢能物流车产品，2023 年实现氢能物流车小批量示范应用。

（四）现有零部件提质扩能。针对传统总成零部件实施“强链”工程，在动力总成、转向、座椅、内饰件、密封件等优势产品领域继续做强做优。支持博世华域转向系统项目建设，打造国内最大、最先进的电动转向系统核心零部件供应基地；支持延锋安道拓汽车智能座舱项目，通过引入工厂大数据平台，打造国内座椅行业标杆企业；支持正海合泰内饰件产业园项目，打造山东省汽车内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昌誉高端密封件项目，打造省内最大的密封件生产基地。再培育或引进 10—20 家能进入主流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体系的零部件企业，整体提升本地企业配套实力。推动本地配套企业拓展外埠资源，实现多元化配套。支持博世华域配套斯巴鲁，推动安波福线束、英纳法天窗、亚普油箱、坤泰内饰、威卡威等企业为一汽奥迪、沈阳宝马、北京奔驰、青岛一汽大众等主机厂配套，加快嘉宝汽车配件、长鑫密封垫、大柴缸体缸盖等本地零部件企业扩大外埠整车配套范围。支持玲珑轮胎、胜地、隆基、海盟等继续深耕轮胎和刹车盘行业，

积极开拓后市场客户资源，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五）新兴零部件领域实现突破。围绕一汽吉林新能源汽车、上汽通用东岳新能源车型，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方面精准开展产业链配套对接和项目招引；充分发挥自贸区政策优势，吸引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企业落户当地，提升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能力。以智能化、网联化为发展方向，发挥蓬莱光昱无人驾驶技术优势，引进日立等全球领先技术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智能网联汽车配套项目。依托现代汽车研发中心、山大冰轮海卓氢能研发中心等平台，重点支持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储氢罐、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等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培育完善氢能产业发展体系。

五、明确区域发展任务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汽车制造大类行业统计口径，界定1个领建园区（区市）和7个关联园区（区市）2020年规上企业底数，明确发展定位和2023年发展目标，结合增量支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落实。

（一）福山区。依托烟台国际招商产业园（福山片区）、岗嵒山新经济产业园，发挥产业配套和区位优势，加快引进新能源整车项目，提高领建园区带动能力，打造集研发、生产、物流、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烟台市汽车产业链领建园区。到2023年，争取引进1个新能源整车项目，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250家，行业产值由178亿元增加到224亿元。

（二）烟台开发区。充分发挥上汽通用东岳基地、一汽吉林新能源汽车的整车制造及研发配套优势，加快推进高端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等产品发展，努力创建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双擎驱动、齐头并进的新格局，打造全国领先的汽车智造基地。到2023年，行业产值由532亿元增加到600亿元。

（三）莱阳市。依托莱阳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园，壮大产业规模，拉长产业链条，重点发展新能源客车、物流车、厢式货车。引进和培育纯电动商用车核心零部件项目，形成完整的本地化配套体系，打造省内重要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到2023年，行业产值由9.5亿元增加到20亿元。

（四）蓬莱区。依托蓬莱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以新能源、智能化为方向，发展新型商用改装车、中重型卡车后桥总成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等产品，打造具有烟台特色的卡车、改装车及配套零部件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到2023年，零部件配套企业突破90家，行业产值由34亿元增加到45亿元。

（五）牟平区。依托海德专用车重点发展污水循环洗扫车、小型化扫路机、多功能环卫设备、单发动机环卫车及新能源专用车产品，通过提升产品智能化、网联化水平，打造高端化系列产品。到2023年，行业产值由15亿元增加到18亿元。

（六）龙口市。依托龙口市汽车零部件基础优势，大力引进新能源微型车、公共交通车、特种物流车、改装车等整车项目。加快研发高效低排发动机、智能电子控制等关键技术，大力引进总成、关键基础零配件项目，打造新能源特种汽车和制动部件生产基地。到2023年，争取引进1个新能源整车项目，零部件企业达到120家，行业产值由79亿元增加到101亿元。

（七）莱州市。依托莱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紧盯国企、央企和“三类500强”企业，瞄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配套的产业。到2023年，行业产值由110亿元增加到150亿元。

（八）招远市。依托招远市滨海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支持山东康泰、奥特姆等企业重点发展轮胎、新能源专用车、挂车等产品。到2023年，行业年产值由2亿元增加到3亿元。

六、机制措施

(一) 建立推进机制。建立全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制”推进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产业链链长，链办设在福山区，福山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任链办主任。链长每月召集专题会议，研究调度产业链发展中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金融支持等事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

(二) 强化招商引资。推动市级国有平台与承载园区（区市）共同组建产业招商公司，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教授和企业专家等担任招商“大使”、招商“顾问”，提高招商高端化专业化水平。依托链主企业积极开展“以商引商”，精准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资金、信息等优势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三) 加大金融支持。探索设立烟台市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核心汽车零部件项目，参与国内外重大汽车项目股权合作和兼并收购。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通过“一事一议”，在新品牌、新车型引入、新能源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四) 加强要素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

地指标需求。鼓励企业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为今后发展创造能耗和排放空间。深入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对企业实施水电气价格、用地、用能和排放、产能利用、信贷等差别化政策。

(五) 突出人才支撑。邀请国内知名的汽车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组建烟台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制”专家委员会，在战略规划、前瞻研究、政策制定、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围绕汽车产业链发展需求，引导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等高校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烟台职业学院、烟台工程职业学院、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等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基础设施、实训条件、师资力量，加快高水平专业技能人才和工匠人才培养。

(六) 加强调度协调。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通过协调、运行监测和调度评估等工作，指导督导各成员单位、各关联区市抓好工作推进落实，形成自上而下的产业发展指导协调推进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列出清单、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 附件：1. 烟台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制”成员名单（略）
2. 烟台市汽车产业链“链长制”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略）